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80號

原告 歐邠語

被告 陳瑄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瑄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歐邠語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於112年3月中旬，經訴外人「何承祐」介紹加入以實施詐騙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嗣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4日20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4日21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神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通知被告，由被告先後於112年3月24日21時52分、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自本案帳戶提領上開款項

01 後交付「何承祐」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02 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3 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49,98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4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
11 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取財犯
12 行，致其受有損害49,987元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13 年度審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與其他犯罪事實論處之罪刑，合
15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11-18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電子卷證光
17 碟在卷可佐；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
18 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參與前述詐欺集團之
21 運作，負責提領款項，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
22 果關係，故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3 49,987元，洵屬有據。

24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8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9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30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31 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

01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
02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
03 月22日（見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5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9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10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4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
15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
16 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黃進傑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